2026年府谷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水利局

乙方：府谷县城乡饮用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府谷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2（田家寨镇、武家庄镇和府谷镇共计272份水样）进行检测技术服务，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要求、费用支付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技术服务目标：按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～5750.12-2023，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完成府谷县272份农村供水水质检测，检测指标如下：

1、微生物指标：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。

2、毒理指标：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注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。

3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

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。

4、放射性指标：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。

5、消毒剂指标：游离氯（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钙）

6、扩展指标：钼、四氯化碳、钡、硼、镍。

三、合作方式：

☑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协商确认检测项目，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☐ 甲方自行送样委托甲方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四、履行期限：60 日历天。

五、形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包含一个正本、两个副本。

第二条、甲方责任

一、甲方在乙方检测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为保证乙方采样人员有效开展采样工作，甲方指派人员协助配合乙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；

三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有关费用。

第三条、乙方责任

一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，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真实、可靠；

二、乙方在进行采样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建立相

关安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；

三、乙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后出具的报告，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（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样品被污染的除外），乙方有义务就报告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；

四、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，应在乙方检测开始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、合法性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费用、周期。

第四条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一、保密范围：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检测数据属保密范围。

二、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、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。

三、保密期限：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。

四、泄密责任：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出具检测报告，如乙方故意拖延，应按甲方受损情况赔偿。

第六条、免责条款

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天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受影响一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责。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、未尽事宜

合同在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在完成工作任务结清费用后终止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（委托方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

一、服务费用：

1、本合同包服务费用为 381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壹仟元整），本价格为包干价，已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、检测费、交通费、人员差旅费、报告编制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在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超出本合同的项目，其服务内容和价格标准由双方按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确认。

2、检测过程中项目或内容发生变更的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服务周期和费用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

1、乙方在项目完工后，以电话、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检测报告。由甲方确认费用（根据中标价，据实结算），并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，并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。

2、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、支票等。

第九条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签章）

邮　　编：719499　　邮　　编：719400

电　　话：0912-8713711　　电　　话：0912-8807784

开户银行：建行府谷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农行府谷城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61001697308059013711　　账　号：26060201040003395

2026 年 10 月 8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8 日